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年度助理員甄選簡章

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授權、於112年1月31日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
-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四、職稱：助理員
- 五、官等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至多2名。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綜合行政職系，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無特考專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八、工作項目：
 - (一)與學生學籍及成績相關之業務，如學籍管理、成績處理、獎狀製作、學生證發放及補證、補考及重補修業務協助等。
 - (二)能熟悉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的各项學籍及成績處理事宜。
 - (三)能對學生宣導註冊組相關業務，如獎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成績單證明及畢業證明及兵役折抵等。
 - (四)承辦業務所需海報製作及網路公告。
 - (五)協助期考卷務等相關考試項目支援。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2年2月7日12: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六點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何小姐聯繫確認（電話：23216256#262）。
 - (二) 非現職人員報名：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2年2月7日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1100u@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3216256#262）與本校承辦人何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預期報名者均不受理）。
- 十、繳附證件：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請貼脫帽半身照片）。
 - (二)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六)最近三年獎懲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十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依學經歷條件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請於履歷資料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資格不符或未進入甄選者，不另通知。

(一)筆試(資訊知能)：使用電腦上網及文書處理等相關知能(占20%)。

(二)口試(每人8-10分鐘)：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占80%)。

十二、甄試日期：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起。參加甄試名單、時間、地點另於2月14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及簽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參加甄試人員須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報到當日於警衛處檢驗並填寫資料，並請配戴口罩。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如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

十三、甄選結果及公告：

(一)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三)正取人員應於112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時前回覆，俾憑辦理工商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四、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後將即時辦理工商調作業，如錄取人員現職服務單位未能同意調任者，請勿參加應徵。錄取者未能於期限前商調函復同意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20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三)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五、附則：

(一) 具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尤佳。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三) 報名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年度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請貼一吋 半身照片一張 (或請置入彩色 大頭照電子檔)		
	(手機)				
學歷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職	委 任 薦	職系第	職等	本 俸 級	俸點 年功
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績	105		108		
	106		109		
	107		110		
簡歷自傳					
特殊專長及證照 (無則免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符合 ()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三年獎懲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

級中學辦理之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公職期間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